

美林镇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内蒙古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资格的告知函

致：内蒙古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与我单位美林镇两家村大庙沟通行桥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KQS-C-G-260039）的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司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就贵司投标资格核查及中标资格处置事宜，正式函告如下：

一、核查事实

经我单位核查确认：贵司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承诺拟派项目经理王君（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蒙 215161738381）无在建项目、满足本项目任职要求。经查实，该项目经理已在我单位同期采购的美林镇金家店村大西沟桥梁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KQS-C-G-260040）中作为中标项目负责人任职，属于同一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独立工程项目负责人职务的情形，项

目工期存在重叠，不满足本项目项目经理无在建的任职条件。

二、磋商文件依据

本项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中明确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有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不得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贵司提交的响应文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中，已明确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现核查事实与投标承诺不符，属于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据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贵司两个项目为独立施工项目，不属于法定可兼任的情形。

3、《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明确要求，项目经理不得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多项目兼任属于违规履职行为。

综合以上核查事实、磋商文件约定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贵司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存在在建兼任情形，不满足本项目投标资格及中标任职条件，不符合中标要求。

现我单位决定：取消贵司在美林镇两家村大庙沟通行桥建设项目的中标资格。请贵司收到本函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我单位将依法依规完成后续采购流程。

因贵司资格不符、承诺不实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续合规责任，由贵司自行承担。

特此函告。

采购人：喀喇沁旗美林镇人民政府

日 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